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7月30日 第21期

(总第940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土地矿产 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85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文化产业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86号(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重点边贸市场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87号(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自治区食品安全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88号(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军区司令部关于成立 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89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90号(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核电项目开发 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91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北海千亿元电子 信息产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92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时期全区 农村工作分工方案和2011年全区农村工作安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93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7部门 关于2011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 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94号(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区 义务教育巩固率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95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2011年全国县(市) 科技进步考核广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96号(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务服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97号(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爱国卫生 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98号(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纠风办关于全区 2011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00号(29)

注：桂政办发〔2011〕99号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8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37号）精神，为加强对我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陈天生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副巡视员
副组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杰忠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韦立平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何开长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监察厅厅长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蒋明红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成 员：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战明国	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副局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兰海宁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副院长
蒙旭富	自治区纪委常委、 正厅级纪律检查员、 监察专员	邓如府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专职委员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部署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协调解决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郑杰忠同志兼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对全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对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督促查处和整改；汇总上报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数据；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变动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地矿 执法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8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决定》（桂发〔2010〕34号，以下简称《决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0〕63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推动我区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打造千亿元产业的目标，以文化企业为主体，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科技进步为手

段，以政策法规为保障，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和大企业、大集团带动战略，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建设，培育文化产业骨干企业和战略投资者，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创新文化生产方式，培育新兴文化业态，加快推进文化产业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使我区文化产业总体实力达到全国中上水平。

二、工作目标

形成拥有比较优势的主导文化产业集群，发展一批具有较强实力和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培育一批知名文化产业品牌，建立

一批具有地域优势的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形成地域特色鲜明、产业优势明显、发展重点突出、总体实力不断增强的文化产业发展新局面。到 2015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1000 亿元，占全区 GDP 的比重达到 5%，成为我区国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中新的支柱产业。

三、主要任务

(一) 扎实完成《意见》中的 9 项工作任务。

1. 发展重点文化产业。
2. 培育壮大骨干文化企业。
3. 推进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
4. 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品牌。
5. 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
6. 积极发展新兴文化业态。
7. 建设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8. 培育扩大文化消费。
9. 扩大对外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

(二) 逐步落实《意见》中的 8 项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2.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3.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4. 发挥税收政策促进作用。
5. 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
6. 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
7. 落实土地优惠政策。
8. 加强文化产业人才队伍建设。

四、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 第一阶段：全面启动阶段（2011 年）。

组建落实工作班子，制定工作方案，学习研究《决定》和《意见》，全面启动各项落实工作。2011 年年底，全区文化产业呈现加速发展态势。

(二) 第二阶段：稳步推进阶段（2012 年至 2014 年）。

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逐渐完善配套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不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创新，

培养人才队伍。这一阶段，部分条件成熟、基础好的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全区文化产业保持较快发展速度。各有关部门阶段总结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与时俱进，提出调整方案和解决措施。

(三) 第三阶段：验收总结阶段（2015 年）。

2015 年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区文化产业增加值近千亿，占全区 GDP 的比重达到 5%，成为我区国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中新的支柱产业。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总结“十二五”期间的成果、经验和不足，为下一阶段发展奠定基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由自治区文化厅牵头，协调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机构，建立工作机制，抓紧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推进、落实到位。

(二) 明确责任分工。

本工作方案内容包括 49 项重点工作，分解到各地各有关部门（任务分工见附表），确保有关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等落到实处。同一项工作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要强化分工协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推进，如期完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层层负责、领导负责和专人负责的责任制，强化“一把手”负责制，使《意见》提出的重大项目尽快落地、工作任务尽快完成、保障措施尽快落实。

(三) 强化督促检查。

由自治区文化厅牵头，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意见》及实施工作方案的工作进展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重点督促检查重点任务的完成、重大项目的推进和重大政策的落实情况。

(四) 加大总结宣传力度。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工作任务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每半年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自治区文化厅。要加强舆论宣传,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地进行宣传报道,营造文化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自治区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工作主要任务分工安排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7/P020110714358315350369.pdf>)

主题词:文化 产业 发展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重点边贸市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8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重点边贸市场建设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加快重点边贸市场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边贸市场建设促进边境贸易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0〕64号)精神,加快我区边贸市场建设,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和总体目标

(一)工作任务。以培育和建设一批集内外贸一体化、投资贸易一体化的边贸市场为重点,发展边境加工贸易,推进边境商贸物流发展,不断提升边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构建边境地区“大市场、大流通、大商贸”新格局,实现边境贸易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推动我区对外

贸易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目标。“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和扩建重点边贸市场14个,总投资193.2亿元,其中年交易额在300亿元以上的边贸市场3个,10亿元以上100亿元以下边贸市场4个,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边贸市场6个,1亿元以下的边贸市场1个。

二、工作职责及分工

(一)自治区商务厅负责重点边贸市场规划、建设和培育工作,会同国土资源、财政、税收、边境口岸联检等部门提出相关扶持政策

并组织实施。

(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符合条件的重点边贸市场建设项目列入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推进。

(三)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统筹安排用地指标和监督使用,对边境口岸和边民互市点的查验监管区域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四)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把重点新建边贸市场纳入所在地区商业网点规划,以及建设项目的手续审批和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

(五)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财力发展状况安排资金支持重点边贸市场建设。

(六)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负责把重大市场建设项目列入招商目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七) 海关、检验检疫及边检部门负责在重点边贸市场建设项目设计规划及现场施工阶段进行技术指导,并提出符合各自业务需求的办公场所技术指标的意见和建议。

三、工作措施

(一) 有计划、有重点推进项目建设。“十二五”期间,重点边贸市场建设项目将分三个梯次推进:

第一梯次为“十一五”期间已经动工,目前在建或已投入使用,2012年之前需续建或扩建的项目6个,总投资额达到106.35亿元,其中中年交易额实现300亿元以上的专业市场1个,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专业市场5个。

第二梯次为2010年开工建设,2012年前竣工的项目4个,总投资额56.1亿元,其中中年交易额实现10亿元以上的专业市场1个,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专业市场2个,1亿元以下的专业市场1个。

第三梯次为2013—2015年建设项目4个,总投资30.75亿元,其中中年交易额达到300亿元的项目1个,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项目

3个。

(二) 落实目标责任,加快项目进程。

落实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国土资源部门、当地政府要将重点新建和扩建重点边贸市场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统筹安排用地指标;重点边贸市场选址应符合城乡规划,配套的边境口岸和查验监管区域建设用地按规定办理手续。

整合和统筹建设资金。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以项目业主自筹资为主。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重点边贸市场建设的扶持力度,用足用好国家鼓励边贸建设的各项优惠政策,进一步争取国家扶持资金,同时拓宽资金来源,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边贸专业市场建设。

(三) 出台优惠政策,支持边贸市场建设。

税收政策。对新设立的重点边贸市场,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两年内对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价格政策。对进入边贸市场经营的业主,参照工业用水、用电价格标准收费,经营户用电按居民用电收费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一) 2011年建设项目进度要求。

上半年进度要求。第一梯次项目竣工达到30%,完成土建工程项目达到30%,进入安装阶段项目达到10%,其余项目开工建设。第二梯次项目完成立项达到80%,完成项目设计达到30%,开工建设项目达到10%。第三梯次项目完成立项达到20%,完成项目设计达到10%。

下半年进度要求。第一梯次项目竣工达到90%,完成土建工程项目达到5%。第二梯次项目完成立项的达80%,完成项目设计达50%以上,开工建设项目约占30%。第三梯次项目完成立项达50%以上,完成项目设计达到30%以上,开工建设项目达10%。

(二) 2012 年建设项目进度要求。

上半年进度要求。第一梯次项目竣工达到 95%，完成土建项目达到 5%。第二梯次项目完成立项达到 90%，完成项目设计达到 50%，开工建设项目达到 20%。第三梯次项目完成立项达 50%以上，完成项目设计达到 30%。

下半年进度要求。第一梯次项目竣工达到 100%。第二梯次项目完成立项 100%，完成项目设计达 70%，开工建设项目达到 30%。第三梯次项目完成立项达 80%以上，完成项目设计 20%，开工建设项目达到 20%。

(三) 2013—2015 年建设进度要求。第三梯次项目在 2013 年完成竣工 70%以上，2015 年全部建成并交付使用。

五、项目督查及验收

(一) 监督项目进度。由自治区绩效办牵头，会同商务、财政、发改、国土资源、金融、建设、工商、海关、检验检疫、质监、物价、

电力、供水、消防等部门组成督查组，按照计划进度的时间要求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察，并由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上报和通报。

(二) 项目验收。由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商务、财政、发改、国土资源、金融、建设、工商、海关、检验检疫、质监、物价、电力、供水、消防等领导成员单位以及项目所在地的政府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逐项验收，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附件：重点边贸市场建设项目责任分工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7/P020110714357821603382.pdf>)

主题词：外贸 边境 市场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增补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8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11〕19 号)精神和工作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作如下增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沈明、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梁炳巨、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于洁、南宁海关副关长高福源、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陈伟雄、自治区新闻办主任牛献忠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委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机构 食品安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军区司令部 关于成立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8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人民武装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0〕52号）精神，加强对我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全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决定成立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研究拟订全区退役士兵安置有关法规、政策；协调解决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伤病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等工作；总结推广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先进经验；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交办的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副组长：万苏晋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于祖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陈利丹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韦成芳	自治区农业厅纪检组长
成 员：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杨朝林	自治区国资委副巡视员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李 伟	自治区地税局总会计师
蒙建敏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王其贵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陈定南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巡视员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玉 清	南宁铁路局副局长
骆振严	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 主任	李 彬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雷永达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狄勤良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刘宗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黄善国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雷云久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黄建发	广西军区装备部副部长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

宗海、狄勤良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民政厅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主任董小明、广西军区司令部军务处处长刘国立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司令部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民政 退役△ 安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9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1〕4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加强政府网站管理的重要意义

政府网站是各级各部门在互联网上发布政务信息、提供在线服务、与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平台，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平台之一。2010年8月温家宝总理在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强调，加强政府网站管理，有利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和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促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有利于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

达权和监督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构建符合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各级各部门要突出政务特色，坚持统筹规划、协同建设、分级管理，努力把政府网站真正办成政务公开的重要窗口和建设服务政府、法制政府的重要平台。

二、加强领导，确保政府网站正常运行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的管理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提高行政效能，深化政务公开，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责任部门和工作人员层层抓落实，形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要把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列

入年度绩效考评主要内容，落实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保障政府网站建设经费投入，确保政府网站正常运行。

三、强化检查，着力解决政府网站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重点围绕政府网站的页面时效性、信息的准确性、服务的多样性、网站的安全性等问题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上网信息准确、真实，不发生失泄密，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取政府信息。要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常态化机制，对政府网站管理工作开展经常性的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自治区将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建设情况进行抽查，通报有关情况。

四、把握重点，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在政府网站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

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府信息，尤其是要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政府信息的发布工作，及时对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发布权威信息，澄清事实真相，解读有关政策措施以及处理结果等，方便了解和掌握政务信息，增加政府行为的透明度。

五、加强管理，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工作水平

各级政府网站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维护，主动协调有关方面的技术支持，完善政府网站的各项防护措施，做好日常巡检和检测，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各级各部门要定期组织培训班开展交流研讨，对政府网站工作人员进行经常化的管理和业务培训，提高政府网站运行维护和管理能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函〔201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网站已经成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发布政府信息、提供在线服务、与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平台和窗口，在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政府公信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有一些地方和部门政府网站存在发布信息和页面更新不及时甚至链接错误等问题，给政府形象和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最近，温家宝总理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办好政府网站的关键在于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倾听群众的意见、呼声和

要求，及时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处理结果。只有互动、解决问题，才能吸引群众。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政府网站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领导

一些政府网站存在的种种问题，主要原因是建而不管或管不到位，有的单位负责同志对本单位开办的政府网站不问不看，致使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长期得不到发挥和体现，网站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长期得不到纠正。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办好网站放在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管理和责任，确保网站管理工作落实到人，做到不办则已，办则有人管、能管好。对于委托其他单位运行维护的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要加强检查指导，做好内容保障工作，确保网站管理不缺位。提倡领导同志读网。

二、全面检查，切实解决政府网站管理中的突出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网站页面能否正常访问，各栏目及其子栏目内容是否及时更新；二是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机制是否健全；三是网站提供的各项服务和互动功能是否正常；四是网站链接是否经过管理单位审核把关，是否存在错链和断链；五是网站安全防范工作是否到位，是否采取了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安全防护措施，并制订了应急处置预案；六是网站管理单位和运行维护单位职责是否明确。对检查清理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上网信息准确、真实，不发生失泄密问题，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取政府信息、获得便利的在线服务，确保链接正确有效、网站安全平稳运行。对确实无力管好的网站或栏目，要果断予以关闭。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政府网站管理工作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并使之制度化、常态化，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健全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信息公开、互动交流作用

要切实加强主动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在政府网站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府信息，尤其要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

会公益事业等领域政府信息的发布工作。凡是可公开的不涉密文件，都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重要政策出台后，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对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要主动在政府网站予以回应，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以及处理结果等。提倡地方和部门负责同志到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

四、规范管理，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工作水平

政府网站管理单位要建立网站链接审批制度，严格审核把关；运行维护单位要定期检查链接的有效性，发现链接错误，要及时查明原因，加以更正。网站管理和运行维护单位要建立值班读网制度，安排值班人员每日登录网站读网，检查网站运行和页面显示是否正常，特别要认真审看重要稿件和重要信息，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情。要不断完善政府网站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日常巡检和监测，发现问题或出现突发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理。对于缺乏技术保障力量的政府网站，上级政府、部门和主管单位要主动协调有关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其做好网站的安全防范工作。政府网站运行维护单位要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定期对网站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举办培训班和开展交流研讨等多种方式，对政府网站工作人员进行经常化的管理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办网、管网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府网站△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广西核电项目开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9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核电项目开发建设领导小组自2006年12月15日成立以来，为推动我区核电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我区核电发展形势和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加强对我区核电项目开发建设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加快我区核电发展，有必要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梁 兵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副组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陈晓菲	自治区环保厅副巡视员
莫恭明	防城港市市长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李宁波	贵港市市长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张炜清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韦纯良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俞培根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总工程师	张光忠	自治区海洋局副局长
李少民	广西投资集团公司 副总裁	席 扬	防城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 程践知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宾能松	贵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梁宏伟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家林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陈锡波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严嘉鹏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核电事业部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高旭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主题词：能源 核电△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北海千亿元电子信息 产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9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深入实施产业振兴规划，加快实现千亿元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目标，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北海千亿元电子信息产业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陈 武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杨绿峰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副组长：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成 员： 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办常务副主任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关 礼	自治区地税局局长
束 华	自治区工信委主任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王凯志	自治区质监局总工程师
谢迺堂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李正友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杨静华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于祖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厅副厅长	杨 建	南宁海关关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丁明强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陈晓菲	自治区环保厅副巡视员	李 彬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卢厚林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分析北海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统筹制定北海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支持政策；加强对北海重大问题、重大电子信息产业项目的协调；有针对性地研究相关具体事项，协调解决并推进国内外知名电子企业入驻北海电子产业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北部湾办，陈瑞贤、束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北海市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共同开展工作。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外，其他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工业 电子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十二五”时期全区农村工作分工方案和 2011 年全区农村工作安排的 通知

桂政办发〔2011〕9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 年全区农村工作会议提出了“十二五”时期和 2011 年全区农村工作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全面落实各项目标和任务，完善具体政策措施和相关工作规划，力争重点工作实现新突破，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十二五”时期全区农村工作分工方案》和《2011 年全区农村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

“三农”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和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一把手”责任制，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落实过程中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和措施。同一项工作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要强化分工协作，牵头单位（《“十二五”时期全区农村工作分工方案》和《2011 年全区农村工作安排》“责任单位”栏每栏中排第一的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其他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推进有力，如期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分解方案中未提及的单位也要根据全区农村工作会议的精神，明确目标任务，认真抓好落实。

各地和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结合实际，

统筹规划，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措施，逐级落实任务，层层分解指标，明确完成时限，严明工作纪律，严格考核奖惩。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要定期跟踪检查，及时督促落实，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能落实。

要落实定期汇报制度，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年度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牵头单位要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并于每年 7 月上旬和 12 月 31 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总结报自治区绩效办、自治区党委督查室、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自治区绩效办、自治区党委督查室、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强化对年度工作安排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并把完成情况列入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

（《“十二五”时期全区农村工作分工方案》和《2011 年全区农村工作安排》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7/P020110714363418323881.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农业 农村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 7 部门关于 2011 年 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 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9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粮食局、物价局、农业厅、工商局和农发行广西分行《2011 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2011 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

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 物价局

农业厅 工商局 农发行广西分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关于继续强化、不断完善农业补贴政策的精神，为确保全区粮食安全和市场供应，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原则

（一）总体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切实做好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工作，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这项惠农政策落到实处，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确保我区

粮食安全和市场供应，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遵循原则。

1. 补贴资金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安排要向粮食主产县（市、区）倾斜，向主产乡（镇）、村屯倾斜，向种粮大户倾斜，不撒“胡椒面”，不搞一刀切。

2.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必须具体落实到种粮农户，落实到户的数量必须是该农户当年自己生产的粮食。

3.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要以农民自愿为原

则，不能用行政手段强迫农民卖粮。

4. 负责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的企业必须按照自治区确定的收购价格执行，并及时将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与补贴标准一并挂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5. 补贴资金要确保兑现给售粮农户，严禁截留、挪用和抵扣任何款项，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和侵吞补贴款。

二、部门职责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直补资金的拨付、清算及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核实工作，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进度核拨（发）兑付直补资金，办理直补资金结算及监督检查直补资金的安全使用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宏观协调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物价局负责具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自治区粮食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落实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以及提出收购的储备粮订单粮食安排计划和组织调运等工作。各市、县（市、区）粮食部门负责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具体落实和组织、指导，督促粮食收购企业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收购粮食和兑现收购资金。

农发行广西分行负责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和确定的价格做好收购资金筹措计划，指导和检查所属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及时足额发放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贷款和实施资金监管。各市、县所在农发行机构负责及时足额发放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贷款和履行资金监管。

全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属地粮食市场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政策，坚决取缔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对粮食经营活动中压级压价、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维护粮食市场的正常秩序。

各有关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村委会将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落实到种粮农户并监督检查计划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

总之，各有关部门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我区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直补范围、方式和对象。

1. 直补的范围和方式。2011年在全区64个粮食主产县（市、区）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名单见附件）。

2. 直补的对象。在直补订单县（市、区）内种植粮食并愿意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销售粮食给政府指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企业的种粮农民。

（二）直补资金总额和标准。

1. 直补资金总额。2011年全区计划安排直补资金总额2亿元（分县、市、区计划详见附件）。

2. 直补的标准。对列入直补订单收购计划的粮食（不分品种），在自治区公布的收购价格基础上，统一按0.24元/公斤进行补贴。

（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总量、品种、质量和收购价格、收购时间。

1. 收购总量。2011年全区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总量为80万吨，其中：普通早籼稻51万吨，普通中、晚籼稻2万吨，优质稻25万吨，待安排收购计划2万吨（分县、市、区计划详见附件）。

2. 收购品种、质量要求。收购粮食的品种为普通稻（包括普通早、中、晚籼稻）、专用稻（指珍桂品种，下同）、优质稻（包括早、晚籼优质稻）。收购粮食的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中等以上要求。

3. 收购价格。按不低于 2011 年国家最低粮食收购价格的基础上，由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物价局在新粮收购时根据粮食市场价格再具体确定，并及时公布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

4. 收购时间。普通早籼稻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普通中、晚籼稻和优质稻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各订单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在上述规定时限内确定具体的收购时间。

四、工作要求

（一）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落实。

1.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根据本县（市、区）种粮的实际情况，将计划分解到乡（镇），乡（镇）人民政府再分解到村，由村委会根据农户的种粮面积、粮食产量、商品量等情况，于夏粮入库前将订单计划分配落实到户。落实到户的粮食数量一般每户应在 500 公斤以上，对有订单计划的村屯单户售粮数量不足 500 公斤的，允许周边户联合推选一户代表与村委会签订售粮计划，并在售粮计划上明确各单户售粮数量，一般每个联合户不宜超过 5 户农户。村委会要将落实到农户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张榜公示 7 天，接受群众监督，如有举报并经查实与实际不符的，应改正后重新公示。

2. 落实到农户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委会造册（一式三份）并经户主签字认可，村委会自留一份，送粮食收购企业、财政所各一份。然后由村委会根据

底册填写《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送乡（镇）政府加盖公章后生效。

3. 《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由自治区粮食局负责统一印制，手册中载明户主姓名、家庭人口、承包田地亩数、订单计划数、收购品种等。

4. 各订单县（市、区）必须在夏粮入库前将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落实到农户，落实到农户的收购计划不能超过自治区下达的计划。各订单县（市、区）在计划分解到户时，可以考虑到农户售粮时的实际情况，在不突破本县（市、区）订单收购计划的前提下，在本县（市、区）范围内进行余缺调剂。

5. 订单县（市、区）粮食局在所属的企业中指定 1—2 家仓储条件好、资信度较高、管理能力强的粮食购销企业作为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主体进行粮食收购，非指定企业辖区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可由指定企业委托当地的粮食购销企业进行粮食收购。

（二）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

当市场粮食价格高于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时，允许农户在市场上自由销售，不得硬性要求农户将粮食出售给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企业；当市场粮食价格低于或等于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时，负责收购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企业要按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收购，凭《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积极组织收购农户出售的粮食。凡不是农户本人持证来交售储备粮订单粮食的，必须要有委托的农户在其本人的《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上签字或盖章说明其自愿委托村委、村民小组或粮食经纪人代为售粮。负责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的企业必须认真验明《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没有《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或超过其计划售粮数量的，不能作为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也不能发放直接补

贴款。

在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直补资金的下拨和兑现。

1. 直补资金的下拨。补贴资金从自治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列支，由自治区财政厅在夏粮入库前，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和补贴标准，通过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按补贴资金的70%逐级预拨到各县（市、区）财政局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再由县（市、区）财政局拨付所属乡（镇）财政所开设的“直补资金专户”，其余补贴资金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进度按月拨付。

2. 直补资金的兑现。应兑现给售粮农户的直补资金由财政所通过农补网“一折通”直接兑付给农户。具体办法：由订单粮食收购企业根据已落实到户的粮食收购计划（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以及农户实际交售的订单粮食数量及售粮农户的姓名、银行存折账号于农户售粮后的5个工作日内造册送乡镇财政所，乡镇财政所根据粮食收购企业提供的每一农户售粮数量、应兑现的直补资金及售粮农户姓名、开户银行账号，经审核无误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应兑付给售粮农户的补贴资金通过农补网“一折通”直补兑付给农户。

五、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的粮权、用途、调拨和费用负担

（一）粮权及用途。

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的粮权归自治区。收购的普通早、中籼稻和专用稻主要用于自治区本级储备粮轮换和充实库存；收购的晚籼稻、优质稻由当地政府组织粮食、财政、农发行检查验收后主要用于军粮供应和市场调节，具体

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另行制定。

如各市、县（市、区）需用上述粮食，可向自治区提出申请，由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视粮食市场及收购情况予以审定。未经批准，各市、县（市、区）不能自行动用储备粮订单粮食。

（二）储备粮订单粮食的调拨。

储备粮订单粮食的调拨由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及农发行广西分行根据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及分布情况，按照合理流向的原则下达订单粮食调拨计划，各订单县（市、区）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调拨计划，对拒不执行调出计划的单位，自治区不予拨付利息、费用补贴甚至取消来年订单县资格。

（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费用的负担。

各订单县（市、区）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费用核定为0.06元/公斤，列入储备粮订单粮食入库成本。各订单县（市、区）农发行按照储备粮订单粮食入库成本价格，根据粮食收购进度，及时足额向当地负责组织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的粮食购销企业发放贷款。

储备粮订单粮食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按自治区储备粮管理规定执行。

市、县（市、区）留用及用粮企业使用的储备粮订单粮食，其收购费用、贷款利息、保管费用，按照“谁用粮，谁负担”的原则执行。

附件：2011年直补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及直补资金安排一览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7/P020110714357062536096.pdf>）

主题词：财政 粮食 补贴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进一步提高我区义务教育巩固率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9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区义务教育巩固率的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区义务教育 巩固率的工作方案

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统一实施、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具有强制性、免费性和普及性，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依法实施九年义务教育，是提高民族素质、实现民族复兴的奠基工程，惠及千家万户，关系国家前途和民族未来。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将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作为“十二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约束性指标，提出了刚性要求。“十一五”期间，我区在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区中率先实现“两基”目标，全面实现城乡免费义务教育。但是，由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两基”达标水平不高。全区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生均经费支出水平较低，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普遍薄弱。近几年来，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在城市和县城不同程度地出现了义务教育入学难和大班额问题。同时受到读书无用论思潮等多种因素影响，全区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各项指标出现了不同程度下滑，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标工作面临严峻的挑战。为确保实现“十二五”时期我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规划目标，实施

好教育惠民工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全面实施国家、广西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履行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的职责，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利为根本出发点，以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水平为主要目标，以健全“控辍保学”联动机制为主要抓手，以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为突破口，建立保障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我区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确保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在2011年达到86%，2012年达到88%，2015年达到93%。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充分调动各方积极力量，确保完成2011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规划目标。

1. 启动全区“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年”活动。组织开展“走进千家万户，说尽千言万语，动员千万学生”入学动员活动，通过组织乡镇干部进村屯，校长、教师进家庭，对学生进行劝访，把握小升初、初二升初三、初三春季开学、假期等关键时间节点，扎实做好各项控辍预防工作。把控辍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教育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绩效考评的重要指标，作为校长、教师绩效考评、评先评优、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2. 建立健全“控辍保学”的“双线四包”（即县、乡镇、村一条线，教育局、学校、班级一条线）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工作目标责任制。县、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工作相关制度，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好责任制，实行县领导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村民小组、村民小组包户，教育局领导包学校、校领导包年级、班主任包班、科任教师包人，切实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3. 建立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三级联动防护网络，严防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外出务工。各乡（镇）要组织与适龄儿童少年的监护人签订禁止子女外出打工和同意送子女入学协议书。公安派出所要对未满十六周岁且未达到初中毕业程度的儿童少年，不予办理外出务工的相关手续；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确保“在校生留得住、辍学生劝得回”。

4. 成立劝返学生工作组，加大学生劝返工作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以分管教育的领导为组长，教育、综治、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司法、公安、安全生产监管、关工委、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劝返学生工作小组，劝导流失学生返校就读。各级教育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要加强对

返校学生的管理工作，从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给予关心、指导和帮助，确保返校学生不再流失。对辍学时间超过两个月，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也可留到下一个年级学习。

5. 严格学籍管理，按期报送学籍变动数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自入学起由学校按照要求建立纸质和电子学籍档案。各小学、中学、乡（镇）中心校、县（市、区）教育局要明确有专人负责，做好学籍管理工作。各中小学校要对本校学生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认真执行中小学校学籍管理制度，严格转出、转入、休（复）学手续，坚持异地就读回执制度，在外就读学生必须提供在外就读证明，接收外地学生就读，必须有转学证明。所有学生变动情况，均应有相应的变动材料，并按学年度汇总，健全控辍台账资料。今后每年3月底、9月底之前，按照村完小—乡镇中心校（中学）—县（市、区）教育局—市教育局—自治区教育厅的顺序，上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变动情况统计资料。

（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十二五”期间义务教育巩固水平。

1. 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发展保障水平。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优先保障范围，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建立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行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均等化。加大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基础薄弱地区教育投入。根据国家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制定并逐步提高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和学生人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同时落实市、县人民政府发展义务教育的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可在不低于自治区制定的基本标准

的基础上,制定本级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人均经费标准和学生人均财政拨款标准,并逐步提高,为义务教育从基本的“保运转”向更高水平发展提供保障。

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独立核算。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预算制度,将学校所有收入,包括维持基本运转的日常经费和保证事业发展的专项经费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加强对中小学校财务管理监督,防止教育经费被挤占、挪用,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2. 加大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力度,确保校舍达标安全。加快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各市、县人民政府统筹编制所辖地区义务教育布局调整规划,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合理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科学选址,按需确定学校规模。市、县规划部门在编制新区、开发区及住宅小区规划和城市旧区改造方案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中小学建设布点、布局专业规划的规定和要求。规划、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对规划设置中小学建设用地给予落实,不得将预留的中小学规划用地改作他用。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教育等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对现有中小学用地进行土地登记,核发证书。切实保护中小学校合法权益,保证中小学校稳定发展。

落实城镇住宅小区学校配套建设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在城镇新建小区建设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规划建设学校。面积和人口较少的小区,由政府统筹规划建设学校。城镇住宅小区学校配套建设必须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好的小区配套学校,应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学校建设工作督查,对未按规定安排配套学校建设的小区规划不予审批,对未按规定建好小区配套学校的开发单位严肃查处。

扎实推进校安工程。根据国家建设标准和

学校现有办学条件编制建设规划,建立基本建设项目储备库,加快立项投资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中小学维修改造工程长效机制,重点改造小学和初中薄弱学校,实现城乡中小学校舍安全达标。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及各级各类接收残疾学生的学校办学条件。启动实施自治区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扩大特殊教育优质教育资源,到2015年,全区创建15所自治区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

3. 加快义务教育学校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大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设施建设,把农村中小学校的食堂、围墙、厕所和安全饮水等必要生活设施列入学校基本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化建设工程”,理科和科学实验室的装备要达到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基本配备要求,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达到《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目录》二类配备要求,体育教学器材配备达到《中学、小学体育器材配备目录》要求。生均图书和报刊要达到或超过国家的配置要求,不断提高义务教育装备水平。

加强学校信息化基础建设。为义务教育学校配备计算机网络教室、多媒体教室、教师电子备课室等信息化设施。城市、乡镇中小学的所有教学班全部配齐“班班通”设备,村完小50%的教学班配齐“班班通”设备。学校基本网络设备及其它信息化教育教学设备满足常规教学及管理的要求。构建网络教育资源建设体系,建设公用教育信息资源库。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整合,提高教师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

4. 加强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编制制度改革,完善义务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根据标准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编制,在编制限额内按规定配齐校医、心理健康教育辅导教师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解决乡镇中心校、完小、

村小等规模较小的学校体育、音乐、美术、英语、信息教育等课程专职教师的配备问题，重点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特别是农村寄宿制学校教师不足的问题。力争在 2012 年秋季学期前按照新的标准要求配足配齐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

落实县级教育部门对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调配交流、培训培养和考核奖惩等管理职能。农村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培训、考核、交流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归口管理。

制定和落实倾斜政策，创新农村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继续实施“特岗计划”，探索定向培养、学费代偿等模式，为农村学校补充高素质师资。深化教师职称评定制度改革，适当提高农村中小学职称聘任职数指标，鼓励和引导教师、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完善城乡教师交流制度，促进区域内教师资源均衡配置。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在教师中开展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禁止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从事有偿补课行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培养教育教学名师。市、县财政参照自治区的做法设立教师继续教育专项经费，用于开展骨干教师培训和开展新一轮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

改善义务教育教师待遇。落实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改善农村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房，切实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住房难问题。

5.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坚持育人为本，积极探索新时期学校德育工作方式方法，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爱国主义教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把德育工作贯穿在学校工作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提高学校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深化课程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率。严格

执行课程标准，加大对农村课堂教学的指导，支持中小学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开展课堂教学改革评估，改进课堂评价，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加强教研队伍建设，提高义务教育教学指导和监测水平。

建立义务教育质量监控机制。建立全区统一的教育质量监测标准，引导学校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把工作重心放到办好每一所学校和关注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上来。

6. 强化素质教育理念，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突出“以人为本”和全面发展的素质教育理念。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门不得下达升学指标，不得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进行排名，不得将各种等级考试和竞赛成绩作为入学和升学依据。学校要执行课程标准，开足开齐课程，严格控制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占用节假日和休息时间组织学生上课和集体补课；严禁设立各种形式的“重点班”、实验班和特长班；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有关考试及学生作业量的规定，严禁对学生成绩进行排名；积极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学生喜闻乐见的文体和社会实践活动，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监督投诉系统，接受社会监督，一经发现以上违规行为，严肃查处。

7. 完善资助帮扶体系，保障困难群体学生入学。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要足额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学生资助政策地方分担资金，并切实加强资助经费的管理。建立政府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将其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和支持贫困地区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

关爱困难群体，保障孤残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接收为主。关爱农村留守儿

童，做好留守儿童教育和管理工作。福利机构要通过特教班等方式，确保孤残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加快自治区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步伐，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普及程度。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自治区建立义务教育巩固提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厅、编办、综治办、地税局、工商局、妇联、残联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召集人由自治区教育厅厅长担任。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遇重要事项，则随时召开，研究解决义务教育巩固率工作推进中的疑难问题，制定相关措施。各市、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

明确各有关部门发展义务教育的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要把义务教育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宣传贯彻教育方针和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推行国家教育基本制度，保障公民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公安部门要切实保障师生安全和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司法部门要指导中小学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财政部门要保障优先安排义务教育经费；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工商部门要加大整治非法使用童工力度，禁止非法使用童工；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保障教育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文化部门要加强对电子游艺厅、网吧等场所的管理；机构编制部门要合理确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综治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的整治，并将当地党委政府抓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工作纳入综治考评内容；税务部门要切实加强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自治区要建立科学合理

的义务教育绩效考评机制，将义务教育绩效考评的各项指标落实到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并加大考评力度。

（二）广泛开展宣传，加大执法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门要通过行之有效的手段和方法，定期开展“不让一个孩子辍学”为主题的宣传动员工作，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让每个家长和社会各界都明确认识到自己在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过程中的责任，为控辍保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等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规定，明确责任、制定措施、完善执法机制，加大“控辍保学”执法力度。对招用初中、小学在校生就业的企业和个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加大文化市场的管理力度和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力度，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少年儿童；对辍学学生家长或监护人，要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要摸清本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和流动人口子女中适龄儿童少年的人数，从源头上杜绝辍学。学校要摸清流失学生人数情况，建立名册，为县、乡（镇）、村开展控辍保学提供准确资料。县、乡（镇）、村学校要建立“控辍保学”责任制，分解任务，落实责任人，形成齐抓共管的“控辍保学”工作格局。

（三）加强督导检查，严格问责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和职能部门落实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组织督查组每年对全区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工作进行一至两次专项督导检查，并及时通报督查情况。从 2011 年开始，自治区下达

《“十二五”期间广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分市目标值》(见附件)。2011年8月底以前各市要根据所下达的目标值将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按照各市、县(市、区)义务教育巩固率目标值,对各地完成辖区年度目标进行考评。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每年通报考评结果,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市、区)进行通报表彰;对考评未通过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黄牌警告,限期整改;对连续2年考评未通过的,撤销“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

(市、区)”称号,限期整改,重新评估验收,同时追究相应责任人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附件:“十二五”期间广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分市目标值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7/P020110714356745357438.pdf>)

主题词:教育 学生 巩固率△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 2011 年全国县(市)科技进步考核 广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9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区科技进步考核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 2011 年全国县(市)科技进步考核广西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侯 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总工程师
副组长: 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栗定成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谢迺堂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成 员: 莫达流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副部长	白先进 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李芳源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办公室主任由栗定成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科技 考核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9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政务服务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决定对在全区政务服务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比和表彰。为了做好全区政务服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工作，根据相关法律和有关规定，结合广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通过表彰在政务服务工作中成绩显著、表现优秀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鼓励先进，鞭策后进，营造良好的“创先争优”氛围，推动我区政务服务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创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评比原则

- (一)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 坚持开拓创新的原则。
- (四) 坚持注重工作实绩和成效的原则。

三、评比时间

从2011年起，每2年开展一次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单位和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活动。

四、评比项目和范围

- (一) 评比项目。
 1. 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单位。
 2. 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个人。
- (二) 评比范围。
 1. 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单位评比范围。
 - (1)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单位。

(2)各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2. 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个人评比范围。

自治区、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具体包括: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单位、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和各级监察机关驻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效能投诉室的工作人员。

五、评比名额

(一)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单位 50 个,其中:

1.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单位 15 个;
2. 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5 个;
3. 县(市、区)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30 个。

(二)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个人 105 名,其中:

1.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和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25 名;
2. 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30 名;
3. 县(市、区)级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50 名。

六、评比条件

(一)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单位评比的基本条件。

1. 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机构健全,工作职责明晰,工作经费单独列入本级本部门年度经费预算,政务服务工作正常运行。

2. 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三项责任制”。

3. 理顺内设机构职能关系,加快部门内部审批职能调整,建立健全行政管理运行机制,积极推进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做到“应进必进”。

4. 规范行政审批标准,实现行政审批科学化和无差异化。

5. 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扎实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辖区内 30%以上的乡镇(街道)

建立政务服务中心。

6. 评比年度期间,即办件和承诺件 100%按时办结,所有办件零投诉、零问责。

7. 评比年度期间,每年年度评议率达 90%以上,满意率达 98%以上。

8. 统一采用自治区“政务服务及监察通用软件”,建立行政审批信息化管理和电子效能监察监督管理体系。

(二)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个人评比的基本条件。

1. 在政务服务中心连续工作 1 年(含 1 年)以上。

2.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完成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高,所办业务无超时、无问责。

3. 依法行政,严格执行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定。

4. 服务态度和质量好,无被投诉现象。

5. 严于律己,廉洁自律,无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等现象,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6. 严格遵守政务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7. 在近 2 年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 1 次以上(含 1 次)。

七、评比程序

成立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自治区评比领导小组,见附件 1)负责组织实施评比工作。

(一)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单位评比程序。

1. 自评。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单位、各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对照“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单位”评比的基本条件进行自评,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单位审批表》(见附件 2)和自评报告报自治区评比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由各市组织所辖县(市、区)进行自评,推荐候选单位,并将候选单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单位审批表》和自评报告一同报自治区评比领导小组办

公室。

2. 初评。自治区评比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单位、各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及推荐的候选单位的自评情况进行复核，提出初评建议名单。

3. 审批。自治区评比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评为先进单位的名单，在全区政务服务系统内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自治区评比领导小组审定。

(二) 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个人评比程序。

1.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先进个人的评比。

(1)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对照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个人评比的基本条件推荐候选人员 1 名，并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个人审批表》(见附件 3)报所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2) 各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对本级和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推荐的候选人员进行平衡比较后推荐候选人员，并将推荐人选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个人审批表》报自治区评比领导小组办公室。

(3) 自治区评比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推荐候选人员的有关材料进行复核后，提出初评建议名单。

(4) 自治区评比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评为先进个人的名单，在全区政务服务系统内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自治区评比领导小组审定。

2.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单位和管理办公室先进个人的评比。

(1)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单位和管理办公室对照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个人评比的基本条件推荐候选人员 1 名，并将推荐人选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个人审批表》

报自治区评比领导小组办公室。

(2) 自治区评比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候选人员的有关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初评建议名单。

(3) 自治区评比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评为先进个人的名单，在全区政务服务系统内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自治区评比领导小组审定。

八、奖励形式

对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奖励证书和奖牌。

九、组织实施

评比年度的次年 1 月中旬前，自治区评比领导小组办公室把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指标数下达给各市、县(市、区)，并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单位和管理办公室、各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将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荐候选名单，报送自治区评比领导小组办公室。1 月底前，由自治区评比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初评建议名单，报自治区评比领导小组审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领导小组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单位审批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个人审批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7/P020110714356129886627.pdf>)

主题词：人事 政务服务△ 表彰 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9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做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朱名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纪检组长
副主任： 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李国坚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严世明	陈映红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苏建荣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梁 斌	龙 毅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自治区环保厅厅长	周广能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红伟	芮 宏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巡视员	陈善德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白先进	夏海澄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辑
	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玉 清	南宁铁路局副局长
委 员： 廖宏林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李宏斌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曾祥武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杨伟嘉	陈湘文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严 霜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陈一平	班乐英	自治区妇联副巡视员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吕 洁	南宁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市长
	江建伟		
	自治区民政厅巡视员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雷 震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主任由王勇同志兼任。

今后，除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外，其他委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下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主题词：卫生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纠风办关于全区 2011 年纠风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0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纠风办《关于全区 2011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关于全区 2011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自治区纠风办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为贯彻落实全国纠风工作会议、自治区九届纪委九次全会以及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全区 2011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力求保障民生“五安工程”取得新成果、群众关注专项治理取得新进展、规范有序纠风治乱取得新成效、群众参与政风行风建设取得新突破，为实现我区“十二五”良好开局和“富民强桂”新跨越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单位

（一）突出重点，大力推动“五安工程”向纵深发展。

深入推进“安农工程”。着力解决在农村

土地承包、流转、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治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等环节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切实保障和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深化强农惠农资金的监管，促进强农惠农资金有效使用，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挤占、挪用、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坚决纠正面向农民和村级组织的乱收费、乱罚款和集资摊派行为，严格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同时，严肃查处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财政厅、国土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粮食局、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物价局、质监局）

深入推进“安康工程”。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加强对政府卫生投入资金以及基本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资金行为；继续推进和完善

以政府为主导、以自治区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带量采购办法，逐步将医用耗材、检验试剂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纳入集中采购范围；进一步规范诊疗服务行为，加强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监管和合理用药监测，大力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和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试点，坚决纠正和查处滥检查、大处方、乱收费、收受回扣、索要和收受“红包”等问题，深入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扎实推进医德医风联系单位建设，推动各市建立医德医风联系单位。（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局、工商局）

坚决纠正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不正之风。着力推动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食品药品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追究。在食品药品行业开展“讲诚信、保质量、树新风”活动，引导企业树立安全发展、诚信经营的理念，时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创建活动，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扎实推进示范药店建设，推动各市建设“安康工程”示范药店。完善制度机制，严格执法监督。纠正重审批、轻监管和有利争着管、无利推不动的现象，严肃查处监管中的失职渎职、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各环节监管责任的落实。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对本地区、本领域食品安全问题突出、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严格实行行政问责。切实纠正发案瞒报、迟报漏报和压案不报等问题，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公安厅、商务厅、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工商局、质监局）

深入推进“安心工程”。加强对救灾救助款物筹集、分配、拨付、发放、使用的监督检

查，大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全面公开款物的来源、数量、种类和具体去向，重点强化对大额资金调拨使用、大宗物资采购、重大项目招投标情况的监管，特别是强化资金使用的终端监管，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发挥应有效益。健全救助对象和项目审批以及款物发放程序，建立完善乡镇级会计台账，健全经办机构内部监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限时拨付制，逐步完善救灾救助资金备案制，不断提高救灾救助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纠正滞留救灾救助资金的问题。严肃查处各种截留、贪污、挪用、克扣、私分救灾救助款物的行为，确保资金物资安全。（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审计厅、水产畜牧兽医局）

深入推进“安保工程”。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资金、库区移民资金、新农合基金以及其他涉及民生的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管。进一步完善社保基金内控制度、扶贫资金、库区移民资金的申报和审核制度、新农合基金报账制度，加快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化建设，规范资金管理使用行为，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规范大额资金审批、拨付、使用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民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卫生厅、水库移民管理局）

深入推进“安教工程”。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等教育经费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加强对学前教育收费行为的监管，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入园挂钩的各种费用，严禁举办与入学挂钩的各种特长班、兴趣班；坚决纠正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违反“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的问题；完善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切

实解决教辅材料散滥、价格虚高、变相强制征订等问题；继续完善和深化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备案制，继续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物价局、新闻出版局）

（二）围绕热点，深入开展专项治理。

认真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要从严规范，不符合规定的一律撤销，坚决纠正和查处违规举办活动行为；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开支，所需经费纳入单位预算，列入公示和审计范围，坚决纠正和查处滥用财政资金、向企业和个人摊派费用等行为；严格规范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含离退休干部）出席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坚决纠正领导干部未经批准出席或在活动中挂名任职、发贺信贺电、题词剪彩等行为。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纪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审计厅、新闻出版局、国资委）

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征地拆迁问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依法征地拆迁。坚决纠正超范围、超规模征地，改变土地用途，不按规定确定征地补偿标准，不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截留、挪用、克扣补偿资金等问题，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推动建立科学完善的征地补偿机制。坚决纠正违规拆迁、暗箱操作、徇私舞弊和房屋征收部门调查登记弄虚作假等问题，严肃查处先拆迁后补偿、违背群众意愿牺牲群众利益的大拆大建等问题。坚决纠正和查处采取暴力、威胁或者中断供水、供电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的行为。对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引发恶性案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的，要坚

决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国土资源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法制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等）

坚决防范和纠正保障性住房建设、配置等环节的不正之风。

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配置、运营、退出各环节制度建设，强化督促检查，坚决防范和纠正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域的不正之风。在建设环节，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专项专用，资金专款专用，严肃查处擅自改变用地性质、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等问题。确保工程质量，防止偷工减料、降低标准等问题发生；在配置环节，及时将保障房房源、配置过程、配置结果等相关信息公之于众，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配置过程公开透明、配置结果公平公正；在管理环节，加强对保障性住房运营、退出的有效监管，坚决查处擅自改变住房性质或将住房转让、转租、转借或空置等行为。同时，简化管理程序，规范收费行为，提高办事效率，方便人民群众。（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等）

深化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坚决撤并违规设置、已经到期的公路收费站点。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绿色通道”畅通、惠民。加大明察暗访力度，规范涉路涉车执法行为，坚决查处乱收滥罚、以罚代管等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物价局、水产畜牧兽医局）

（三）深入开展民主评议和政风行风热线工作。

以基层站所和服务窗口为重点，继续推进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规范民主评议的周期、范围和评价标准，积极组织对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开展民主评议。创新政风行风热线，倡导广播电台、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互联互动的经验做法，不断拓

展群众诉求表达的平台,加大社会监督的力度,确保解决问题更加及时、有效。(牵头单位:自治区有关部门及直属机构)

(四)切实加强为民办实事情况的监督检查。

加强对今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医疗卫生保障惠民、社会保障惠民、安居惠民、教育惠民、文化惠农、生态惠民、强农惠农补贴、强基惠农、农村安全饮水解困、水库移民新村建设等十项为办实事工程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为办实事工程按计划实施,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教育厅、文化厅、广电局、林业厅、农业厅、财政厅、水利厅、扶贫办、水库移民管理局)

(五)继续加强纠风工作联系点建设。

加强与各地纠风工作的联系和沟通,进一步收集情况,研究问题,制定措施,指导工作,充分发挥联系点的桥梁纽带和典型示范作用,巩固深化贵港市桂平市等8个县(市、区)纠风工作联系点,继续拓展纠风工作联系点建设,建立一批新的联系点,以点带面推动全区纠风工作深入开展。

同时,进一步巩固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成果,坚决纠正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继续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规范涉企收费行为,严肃查处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等问题;继续深入治理公共服务行业侵害群众权益问题,坚决纠正利用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有偿服务以及价格欺诈、乱收费等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纠风工作,完善纠风

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担负起全面领导本地区纠风工作的责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工作指导,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纠风工作基础。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细化工作任务,严格目标考核,确保任务落实。各级纠风办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

(二)强化监督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加强对中央重大改革措施和各项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坚持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及时发现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把监督检查与专项治理、案件查处、行政问责有机结合起来,加大查处重点案件和解决疑难问题的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要严肃处理,予以曝光,推动问题整改落实,以纠风工作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三)强化源头治理,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分析研究,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从源头上预防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发生。坚持把纠风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切实把用制度管事、管权、管人的要求落实到行业管理和日常工作中,通过制度创新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热点问题。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要从实际出发,深入分析本部门、本系统不正之风问题发生的特点和规律,系统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构建具有可操作性的纠正和防范不正之风的制度体系,从源头上铲除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土壤。

主题词: 监察 纠风工作△ 实施意见△ 通知